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 108 号）中问题 1-（2）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在重组时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基于当时可预计的因素进行了合理假设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上述影响观印象价值的因素出现后，公司判断并购观印象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，并相应进行了减值测试。上市公司基于最新情况重新评估了观印象的股权价值，并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，较为谨慎。且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原股东达成一致，根据原协议约定，将资产减值对应的估值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，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、蒋昌建、周昌生

2019 年 6 月 15 日